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堃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13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均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上訴人即被告劉堃芳（下稱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除原審判決除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末4至3行「新北市板橋殯儀館」更正為「苗栗縣通霄火車站」外，其餘並引用原審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之法條及除量刑部分以外之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我均坦承犯行；惟我開始駕車之地點為苗栗縣通霄火車站，並非新北市板橋殯儀館，希望改判較輕之刑；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已與員警黃鉞鉞和解，亦希望從輕量刑等語，並提出簡易和解書1紙（見本院卷第65頁）。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撷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係

0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2 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
03 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且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
04 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
05 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06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07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8 予尊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98年度台上字
09 第1051號判決意旨）。

10 (二)本案量刑事由之審查：

- 11 1. 原判決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12 況；（妨害公務執行部分）試圖奪取告訴人黃鉞鈺所持用警
13 用無線電之犯罪手段；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4 另參以被告係初次違犯酒後駕車罪、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
15 度達每公升0.18毫克、駕車前飲用之酒類為高粱酒、駕駛之
16 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酒駕途中不慎由後追撞前方告
17 訴人黃鉞鈺所駕停等紅燈車輛而肇事（無人受傷）、被告酒
18 後駕車之時間、距離非短等一切情狀，就酒後駕車罪量處有
19 期徒刑3月；就妨害公務執行罪量處拘役40日，並均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1 2. 經核原審就量刑部分之認事用法（原判決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22 則，於據上論斷欄僅引用程序法條），均無違誤，且量刑並
23 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亦無
24 過重、失輕之情事，難謂有何違法失當之處。（酒後駕車部
25 分）雖原審誤認被告之駕車地點為新北市板橋殯儀館，然原
26 審宣告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僅比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
27 較重1月，而屬極低度刑，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難謂有
28 何違法失當之處；（妨害公務執行部分）被告雖於原審判決
29 後與告訴人黃鉞鈺和解，而為原審未及審酌之事項，然被告
30 是否與告訴人黃鉞鈺和解，雖可為量刑參考，惟並非刑之法
31 定加減事由，亦非量刑唯一依據。綜上，本院審酌前開量刑

01 事項，認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所分別量處之刑，均屬妥適，
02 上訴意旨均無足撼動原判決之量刑基礎。從而，被告上訴意
03 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06 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
08 思慮不周，致罹刑章，經此次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
09 如暫緩其刑之執行，使被告有在原有社會、家庭支持系統下
10 改過向善之機會，並藉由緩刑期間不得再犯他罪之心理強制
11 作用，防止被告再犯，是本院認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所受刑之
12 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
13 以勵自新。

14 2. 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知法守法，以避免再犯，本院認應視
15 犯罪情節，分別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酒後駕
16 車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判
17 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8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
19 義務勞務；（妨害公務執行部分）依同條項第8款之規定，
20 宣告被告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
21 併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22 護管束，以期符合緩刑制度之目的。

23 3. 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或有符合刑法第75條
24 或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檢察官將得依法聲請撤
25 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
27 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舒虹、張智玲
29 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法官 劉冠廷

法官 顏碩璋

01
02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祥鑫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